

永水利〔2024〕46号

关于公布永春县小型水库、山围塘大坝安全与 防汛责任人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水管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水发明电〔2023〕15号）及《永春县小型水库和山围塘安全管理实施意见》（永委办〔2011〕28号）要求，现将永春县小型水库、山围塘大坝安全和防汛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永春县2024年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2. 永春县2024年小型水库大坝防汛责任人名单
3. 永春县2024年山围塘安全责任人名单
4. 永春县2024年山围塘防汛责任人名单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4年3月28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县防指、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